公司代码:600398　　公司简称:海澜之家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澜之家	600398	凯诺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勇	卞晓霞、薛丹青
电话	(0510)86121071	(0510)86121071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
电子信箱	600398@hla.com.cn	600398@hla.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181,506,427.91	27,668,162,087.27	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58,932,555.36	13,701,090,374.40	4.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134,513,681.82	8,102,005,466.16	2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0,229,213.24	947,361,217.10	7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7,984,732.41	938,919,489.81	6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973,511.34	881,428,553.67	18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1	6.89	增加4.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2	7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0	8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38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8	1,765,971,703	0	质押	850,000,000
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64	1,107,604,228	0	无	0
深圳市腾讯普和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5.52	238,549,618	0	无	0
江阴恒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162,307,692	0	无	0
国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2	126,240,000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64	113,823,740	0	无	0
江阴市晟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64,088,273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1.19	51,528,347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未知	0.81	35,164,628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5	32,289,15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与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经核查发现,《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2020年半年度"数据录入错误,现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影响《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9,859,500.13	649,238,92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960,863.09	182,044,37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4,820,363.22	831,283,29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1,208,862.78	182,599,810.1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780,769.35	121,264,49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56,352.33	126,169,77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882,514.55	55,614,30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328,499.01	485,648,38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491,864.21	345,634,90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925,779.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5,324,763.89	1,853,350,34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3,130.10	447,345.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9,323,673.95	1,853,797,69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504,763.88	92,028,79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504,763.88	92,028,79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818,910.07	1,761,768,90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6,5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0,793,306.67	659,503,043.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029,940.60	640,046,14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2,323,247.27	1,301,049,18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323,247.27	−1,301,049,18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3.12	106.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011,249.87	806,354,72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4,833,984.63	2,174,833,98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0,822,734.76	2,981,188,714.4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659,449.16	649,238,92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74,257.59	182,044,37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733,706.75	831,283,29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5,534,840.58	182,599,810.1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511,078.73	121,264,49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599,502.02	126,169,77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902,853.47	55,614,30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548,274.80	485,648,38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814,568.05	345,634,90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4	1,853,350,34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7,345.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4	1,853,797,69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2,819.62	92,028,79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2,819.62	92,028,79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783.48	1,761,768,90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9,503,043.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402,321.97	640,046,14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402,321.97	1,301,049,18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402,321.97	−1,301,049,18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0,659,673.50	806,354,72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0,822,734.76	2,174,833,98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163,061.26	2,981,188,714.47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监事会主席谈龙英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现金分红规划(2021-2023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现金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分红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现金分红规划(2021-2023年度)及终止股份回购规划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份回购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股份回购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终止股份回购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现金分红规划(2021-2023年度)及终止股份回购规划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3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8号海澜之家1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3日

至2021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未来三年股东现金分红规划(2021-2023年度)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股份回购规划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已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8	海澜之家	2021/9/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8号海澜之家1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人:汤勇、卞晓霞、薛丹青

电话:0510-86121071

传真:0510-86126877

联系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8号海澜之家1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426

3、如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未来三年股东现金分红规划(2021-2023年度)的议案			
2	关于终止股份回购规划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9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立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现金分红规划(2021-2023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现金分红规划(2021-2023年度)及终止股份回购规划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份回购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现金分红规划(2021-2023年度)及终止股份回购规划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现金分红规划(2021-2023年度)及终止股份回购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持续稳定回报投资者,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和第八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现金分红规划(2021-2023年度)的议案》及《关于终止股份回购规划的议案》。本次制定现金分红规划及终止股份回购规划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近三年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持续通过派发现金红利、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

(一)2018-2020年度公司现金红利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现金红利分别于2019年5月15日、2020年7月8日及2021年6月17日进行派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40.14亿元。

(二)2018-2020年度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五年(2018-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规划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分别于2019年6月16日、2020年8月7日实施完毕,合计使用资金总额13.59亿元(不含交易费);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经公司2020年9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暂不实施。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合计回购股份173,223,179股,回购的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注销。

(三)2018-2020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含回购)总体情况:

将回购股份金额(不含交易费用)与当年度派发的现金红利金额合并计算后,公司2018-2020年度的现金分红(含回购)的金额分别为17.21亿元、21.00亿元、15.52亿元,分别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49.82%、65.40%、86.98%。公司近三年年均现金分红(含回购)的金额占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63.59%。

单位:亿元

分红年度	派发现金红利	股份回购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现金分红(含回购)小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含回购)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11.06	4.46	15.52	17.85	86.98%
2019年	12.15	8.85	21.00	32.11	65.40%
2018年	16.94	0.27	17.21	34.55	49.82%
2018-2020年度三年平均			17.91	28.17	63.59%

二、本次制定现金分红规划及终止股份回购规划的内容及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现金分红规划(2021-2023年度)》(以下简称"未来三年现金分红规划"),在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基础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且在2021-2023年度,年均现金分红金额不少于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年均净利润的70%。

鉴于未来三年现金分红规划延续了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含回购)的高比例,符合现金分红政策连续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要求,满足了公司积极回馈投资者的目的,故公司拟终止《未来五年(2018-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规划》。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未来三年股东现金分红规划(2021-2023年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规划(2021-2023年度)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更好的维护了股东权益。未来三年现金分红规划(2021-2023年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终止股份回购规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终止股份回购规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现金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分红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股份回购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终止股份回购规划。

四、本次制定现金分红规划及终止股份回购规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股份回购规划是基于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现金分红规划,未来三年股东现金分红规划的有效实施,能够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稳定的分红,有利于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符合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制定现金分红规划及终止股份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5,67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961,1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38,86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6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5,6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5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35,670,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9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加炫、方刚、卢进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将不转让公司股票。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2、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对于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3、持股5%以上股东卢红萍、郑加炫、倪祖根承诺

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4、核心技术人员方刚、卢进军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减持承诺。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5、其他股东承诺

除前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固德威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固德威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固德威对本次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固德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5,67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卢红萍	7,911,513	8.99%	7,911,513	0
2	倪祖根	5,314,243	6.04%	5,314,243	0
3	郑加炫	4,251,513	4.83%	4,251,513	0
4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50,000	3.69%	3,250,000	0
5	方刚	2,640,000	3.00%	2,640,000	0
6	陈斌	2,100,000	2.39%	2,100,000	0
7	卢进军	1,980,000	2.25%	1,980,000	0
8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8,000	1.91%	1,678,000	0
9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	1.43%	1,260,000	0
10	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42%	1,250,000	0
11	王京津	1,062,731	1.21%	1,062,731	0
12	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02%	900,000	0
13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02%	900,000	0
14	黄益民	850,000	0.97%	850,000	0
15	厦门冠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0.36%	320,000	0
16	代礼华	2,000	0.002%	2,000	0
合计		35,670,000	40.53%	35,670,00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5,670,000
合计		35,67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274,494,812.45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未分配利润为15,276,347,495.6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9元(含税)。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8,571,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82,840,900.00元(含税)。

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

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在北京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7名,王武斌董事长委托赵国庆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刘俊海委托独立董事闵勇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赵国庆董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2,000,000万股变更为2,857,1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贰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00元)变更为贰佰捌拾伍亿柒仟壹佰万元整(小写:28,571,000,000.00元);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意公司拟定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公司总经理办理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1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国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9月17日在北京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王蓉女士简历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王蓉女士简历

王蓉,1985年1月出生,女,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股改上市办公室副主任、投资并购部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副主任。